

债券代码：163106

债券简称：20 潍柴 0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联络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因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学文先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王学文，男，现任潍柴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潍柴雷沃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电话号码：0536-8197252

传真号码：0536-8231074

电子邮箱：wangxw@weichai.com

王学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影响分析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